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助字第28號

債　權　人　銘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翠芳

代　理　人　吳儼宸

債　務　人　郭武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如附表所示土地之部分駁回。

理　由

一、按專有部分不得與其所屬建築物共用部分之應有部分及其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權人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第207111號債權憑證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囑託本院強執行。債權人於115年4月10日具狀撤回如附表所示1158建號房屋之強制執行。然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函覆如附表所示1158建號房屋應與如附表所示土地一併拍賣，始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條第2項之規定，此有該所民國115年7月9日基地所登字第1150103401號函在卷可稽。從而，本件執行程序就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已屬執行不能，債權人就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附表:

115年司執助字000028號 財產所有人：郭武陽								
編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　利範　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基隆市	七堵區	明德		656	2884	10000分之130	
	備考							
2	基隆市	七堵區	明德		656-6	94	10000分之130	
	備考							
3	基隆市	七堵區	明德		656-7	43	10000分之130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1	1158	基隆市○○區○○段000地號 ---------- 基隆市○○區○○街00巷0號5樓	5層樓鋼筋混凝土造	五層: 80.93 合計: 80.93	陽台(7.77)	全部	
	備考	含共同使用部分1223建號之持分10000分之130。含共同使用部分1228建號之持分10分之1。					